

內政部 函

113.4.3 全字收文第 16856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全地公(10)字11310711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俊瑋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141@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服務，查其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本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尚無需該權利人臨櫃申辦或線上申請。基於相同理由，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應得一同適用，以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貴府並應依本作業原則第4點第7項第2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二、另請再加強宣導本服務，相關宣導情形將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參考。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協助推廣申辦，共同把關不動產交易安全，有效打擊不法詐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